
有關上市的資料

上市

我們已申請將我們的股份按照第19C章(合資格發行人第二上市)於主板上市。

我們在紐交所有至少兩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良好監管合規往績記錄，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4條對於我們上市的規定。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2016年計劃、第一批認股權證及第二批認股權證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交易。

我們的股份目前於紐交所上市及交易。除此之外，我們的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且當前並未尋求且不擬尋求任何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所有發售股份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在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以便其於香港聯交所交易。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若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及交易的任何申請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三個星期屆滿前，或香港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該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的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限前已被拒絕，則就任何認購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均屬無效。

股東名冊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美國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Computershare Trust Company, N.A. (「Computershare US」)，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存置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央證券」)。

股份在香港的交易及交收

我們的股份將以每手5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將以港元進行。

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我們的股份的交易成本包括：

- 買賣雙方須均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買賣雙方須均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
- 每宗買賣交易0.50港元的交易系統使用費。經紀人可酌情決定是否將交易系統使用費轉嫁投資者；
- 賣方須就每張轉手紙(如適用)繳付轉手紙印花稅5.00港元；

有關上市的資料

- 交易對價0.2%的從價印花稅，買賣雙方各自均繳納0.1%的從價印花稅；
- 股份交收費，現時為交易總值的0.002%，每項交易對雙方分別徵收的最低及最高收費分別為2.00港元及100.00港元；
- 經紀佣金，可與經紀人自由協商(但於全球發售認購或購買股份的經紀佣金除外，現時經紀佣金為認購或購買價格的1%，須由認購或購買證券人士支付)；及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就股份從一個登記持有人到另一個登記持有人的每次轉讓、其註銷或發行的每張股票收取2.5港元(或香港上市規則可能不時允許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採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載的任何適用費用。

投資者須直接通過其經紀人或通過託管商就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的交易進行交收。如果投資者已將股份記存於其股份戶口或其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則交收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對於持有實物股票的投資者，交收憑證及經適當簽署的過戶轉讓表格必須於交收日期前交予其經紀人或託管商。

股份交易及交收於香港及美國的不同市場的重置

就我們的股份在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而言，我們已安排將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將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我們於美國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繼續由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Computershare US存置。

於全球發售中發售的所有股份將首次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如下文進一步詳述，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將能夠將該等股份於美國股東名冊總冊重置，反之亦然。

我們的股份於紐交所上市

我們的股份(除就全球發售將予發行及將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外)在紐交所交易。股份在紐交所的交易以美元進行。

將股份由香港於美國的股東名冊總冊重置

持有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包括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持有的股份)及有意將該等股份於美國的股東名冊總冊重置的投資者，須向香港中央證券提交登記重置申請，連同股票、

有關上市的資料

相關費用及任何支持文件(例如過戶表格(倘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自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則須委任書或簽字式樣(倘適用)))。倘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必須先安排股份退出中央結算系統。

登記重置申請副本可於香港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獲取,亦可通過電話熱線((852)2862 8500)或線上反饋平台「提交意見」(https://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或登錄香港中央證券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hk並下載申請。登記重置申請包括一份範本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資料:

- 將進行重置的股份數目;
- 自香港股東名冊重置股份的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
- 股份須移至股東名冊總冊的賬戶(可直接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或DTC的賬戶);
- 重置股份將不會導致實益擁有權變動的確證書;及
- 於香港提出申請的一方及於美國接獲股份的一方的聯絡方式(如有查詢及指示)。

接獲申請後,香港中央證券將審核指示文件,將股份由香港股東名冊重置及與Computershare US就分發股份以及記錄於美國的股東名冊總冊上進行聯繫。一旦向香港中央證券提供有效文件,登記重置流程通常預計在三個營業日內完成。

自上市日期起,香港中央證券及Computershare US將提供包括登記重置費用確證書在內的額外支持文件並載於登記重置申請表。

將股份由美國股東名冊總冊於香港重置

持有在美國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股份(包括透過DTC服務持有的股份)及有意將該等股份於香港股東名冊重置的投資者,須向Computershare US提交登記重置申請,連同股票(倘適用)、相關費用及任何支持文件(倘適用)。DTC的持有者必須透過交付指令安排將股份交付予Computershare US的DTC參與者賬戶。

登記重置申請副本可於Computershare US(地址為150 Royall Street, Canton, MA 02021, United States)獲取,或可通過電話熱線((001) 866 277 2086)或電子郵件(!USALLGlobalTransactionTeam

有關上市的資料

@computershare.com)或登錄Computershare US網站www.computershare.com/us/investor並下載申請。登記重置申請包括一份範本文件，須提供以下資料：

- 將進行重置的股份數目；
- 自股東名冊總冊重置股份的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或DTC參與者詳情及賬戶信息；
- 股份須移至香港股東名冊的登記賬戶；
- 重置股份將不會導致實益擁有權變動的確證書；及
- 於美國提交申請的一方及於香港接獲股份的一方的聯絡方式(如有查詢及指示)。

接獲後，Computershare US將審核指示文件，重置美國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及與香港中央證券就於香港股東名冊記錄股份及向投資者發行實物股票進行聯繫。一旦向Computershare US提供有效文件，登記重置流程通常預計在三個營業日內完成。接獲實物股票後，若投資者擬將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屆時可進行正常股份寄存流程。

自上市日期起，香港中央證券及Computershare US將提供包括登記重置費用確證書在內的額外支持文件並載於登記重置申請表。

組織章程文件

我們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及我們的事務受組織章程文件及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例、政策及規程規管。

香港法例於若干方面有別於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組織章程文件乃我們所特有，且包含若干不同於香港慣常做法的條款。

請參閱「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附錄三 — 組織章程文件及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概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或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的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我們諮詢時就以下情況為我們提供建議：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有關上市的資料

- 計劃進行股份發行交易；
- 我們擬運用首次公開發售募集資金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如香港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向我們查詢。

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我們的年度報告之日止。